陕西省党校系统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各市委党校教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促进各党校有效组织高质量的科研活动，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陕西省情和陕西发展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现实问题开展研究工作，积极发挥党校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各级党委、政府“思想库”的作用，多出精品成果，更好地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和理论武装服务，为提高教学质量和干部素质服务，为促进地方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为推进陕西发展和建设西部强省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党校系统优秀科研成果的评选，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标准统一的原则，在全面择优中着重奖励研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以及在学科建设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

**第三条** 全省党校系统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按报送成果总数的70%予以奖励；一等奖占获奖总数的15%，二等奖占获奖总数的30%，其余均为三等奖。

**二、评奖范围与申报指标**

**第四条** 全省党校系统优秀科研成果的评奖范围：各市委党校在职教研人员出版的专著、教材，公开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或通过内部送阅件方式报市级以上领导参阅的研究报告（须有批示）等。

**第五条**　每个市委党校可以报送5项科研成果，成果形式不限。已参与其他市级以上科研成果评奖并获奖的成果不能参评。

**第六条** 集体成果须经协商后由主编或第一作者出面申报。与外单位人员合作完成的成果，应以本单位人员为主（著作、教材须任主编或撰写二分之一以上；论文和研究报告须为第一作者）的方可参评。

**第七条** 所有参评成果均不得有政治观点错误、学术纠纷或其他违背《学术规范》的情况。评奖后若发现此类问题予以撤销奖励并通报批评。

**第八条** 对评选出的优秀科研成果，由省委党校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市委党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校获奖作者予以一定物质奖励。

三、评奖程序及组织工作

**第九条** 优秀科研成果的评审程序是：

（一）初评。各市委党校依照省委党校下发的评奖通知要求，自行组织初评，并向省委党校科研处报送参评成果和申报表。

（二）复评。省委党校科研处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学科组进行评审并推荐奖等。

（三）审核。省委党校学术委员会在各学科组推荐奖等的基础上，审核确定获奖名单及等级。

（四）批准。省委党校校委会审定并批准获奖名单。

**第十条** 全省党校系统优秀科研成果的评审组织工作由省委党校科研处负责。

陕西省党校系统优秀科研管理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党校系统科研组织工作，充分调动科研管理干部的积极性，提高科研管理水平，促进科研工作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党校系统优秀科研管理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每单位限报1人。

**第三条** 全省党校系统优秀科研工作者的评选，重点考评如下情况：在本单位组织课题申报、理论研讨、社会调查研究、出版发表成果以及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第四条** 全省党校系统优秀科研管理工作者评选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不超过5个，按考评项目量化积分排序确定。

具体量化标准如下：

（一）本单位组织承担高级别课题情况：

1.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每项10分；

2.承担省社科基金项目：每项6分；

3.承担全省党校系统研究课题：每项3分；

4.承担地方党委政府委托课题（须有佐证材料）：市级每项3分，县级每项2分。

（二）本单位组织参加高级别学术研讨活动情况：

1.参加全省理论研讨会、全国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入选论文每篇10分；

2.参加全省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参会论文按获奖等次每篇分别计3分、2分、1分；

3.参加全省党校系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会议：承担中心课题完成后按获奖等次每项分别计3分、2分、1分；

4.承办和组织的学术研讨交流活动：国家级10分，省部级8分，厅局级5分，市级3分。

（三）本单位组织出版、发表高层次科研成果情况：

1.出版、发表科研成果整体情况：出版专著每本4分，发表论文、研究报告每篇1分；

2.科研成果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或出版社出版：每项6分；

3.科研成果在市级刊物发表或其他出版社出版：每项3分；

4.科研成果被党委、政府采纳或决策参考（须有佐证材料）：省级每项6分，市级每项3分，县级每项2分。

（四）本单位科研工作高层次获奖情况:

1.科研成果或科研工作荣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每项10分；

2.科研成果或科研工作荣获全省党校系统奖励：每项5分。

（五）本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制订（含修订）科研管理制度（须经校委会通过并印发实施）：每项计3分。

**第五条** 对评选出的优秀科研管理工作者，由省委党校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市委党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校获奖者予以一定物质奖励。

**第六条** 全省党校系统优秀科研管理工作者的评选程序是：

（一）初评。各市级党校按照省委党校下发的评奖通知进行评选推荐，并报送参评人的工作实绩材料和申报表。

（二）复评。省委党校科研处核定积分、排序，提出拟获奖人员名单。

（三）批准。省委党校校委会审定并批准获奖名单。

**第七条**　全省党校系统优秀科研管理工作者评选由省委党校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